

大葉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設置辦法

86年1月8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3日第39次(99. 6. 2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3日第48次(100. 3. 2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31日第98次(105. 3. 3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3日第 131 次(109. 4. 2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30日第159 次(112. 11. 3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1日第65次(114. 12. 31)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7日大葉大學第1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01月08日大葉大學第17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組織社團參與課外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陶冶合群品德，培養領導能力，發揚善良校風，訂定大葉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登記之各學生社團，但本校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學生社團依屬性分類如下：

- 一、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五、自治性社團：以培養自治能力與管理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以培養體育技能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第二章 學生社團成立與組織。

第四條 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本辦法向本校申請組織校內學生社團，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

組織社團程序如下：

- 一、本校學生十人(含發起人)以上連署，填具學生社團組織申請表，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審核。經許可後，應召開社團成立籌備會議。
- 二、社團成立籌備會議召開時，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與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社團成立籌備會議結果應送本組備查。
- 三、社團成立大會須於籌備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召開。社團於成立大會結束後十日內，應將學生社團組織申請表、指導老師人事資料一覽表、社員名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正式章程及學期活動計畫送本組核備，並辦理登記。逾期未完成資料繳交者，本組得撤銷其成立許可。

核准登記之社團，應由本組發給社團登記證後，始得正式展開運作。

第五條 學生發起之社團，若其宗旨明顯違反校規，或違反社團組織之目的、法律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本組得不予核准登記。

學生社團組織申請，如遇校內已有同性質社團者，本組以協調輔導與同性質社團合併為優先。若協調未成，並得不核准其成立。

第六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社團設正副負責人及幹部若干人，負責社務之規劃與執行。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

學生社團之成員，其擔任職務者，概為義務無給職。

第七條 前條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任，依各社團相關辦法規定處理。

第八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擬定社團活動計畫，於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送本組登記存查。未繳交社團活動計畫，且未依限向本組提出書面說明者，視作該學期無活動，得依第二十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間以課餘時間為主。情況特殊者依相關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社團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不得對外擅自行文。如有必要，應報請本組辦理之。學生社團之校外或校際活動，應事前報請本組層轉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應自行邀請具有專長之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並報請本組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流程聘任之。

各系學會之指導老師，以由各系主任擔任為原則。

前二項作業，由各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附指導老師之學、經歷等資料，送請本組審查登記。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海報、分發或傳閱之文件、卡片等，依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規定處理。

第三章 學生社團財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團財產，指由教育部、學校經費專款補助購置，或社團購買，供社團全體社員共同使用之器具、設施與設備等。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檔案等，平時應妥為保管及使用，每學年結束時列冊移交，經指導老師監交簽章後，社團財產清冊副本應送本組備查。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應善盡社團財產管理與維護之責任。管理與維護情形列為次學年度社團補助審查重點。

第十六條 若社團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決議解散時，該社團之全部財產應交由或逕由本組保管與處理。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停社與解散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得逕行解散之。經決議解散後，該社團之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若社團有下列情形，得予以停社，並限期整理：

- 一、社團每學期活動少於二次者。
- 二、社團之活動違反本校校規者。
- 三、社團帳目交接不清，經查證屬實者。
- 四、無故未參加社團博覽會者。
- 五、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
- 六、社團因經營問題，自行向本組申請停止運作者。
-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

第十九條 受停社處分之社團，自停社日起，不得以社團名義辦理活動。

停社之社團應於本組規定期限內召開社員大會，並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整理。

受停社處分之社團申請停社取消，該社團負責人或代理人員應將該重新整理報告，依限送本組備查。

停社之取消，由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若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得予以解散：

- 一、社團之活動嚴重違反校規、社團組織之目的，或危害本校校譽者。
- 二、社團全學期無活動者。
- 三、經限期整理後，於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四、社團之活動涉及不法情事者。

五、社團已無社員者。

受解散處分之社團，自解散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相似性質之社團。

受解散處分之社團，當屆社團負責人或代理人應將學校採購之器具繳回本組。未繳回者依本校財產管理規則與作業程序第九十六條規定議處。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停社與解散，由本組檢具相關事證，送社團審議委員會審理。

第二十二條 社團審議委員會由學務長、本組主任、本組輔導老師及各屬性社團代表六人(各屬性一人)組成。主席由學務長或學務長指定人員擔任之。

前項社團代表六人由各屬性社團互相推派，任期為期一年。

社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受處置之社團得派員列席說明。

第二十三條 社團審議委員會負責社團學務工作經費、器材、解散或停止社團運作之審查，及社團紛爭之審議。

第二十四條 社團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經送本組初審，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